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 (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飲食西化、作息不規律等原因,癌症與慢性疾病已成為國人健康嚴重威脅。經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人免費健康檢查)利用率在我國僅約 32%,顯示超過六成的 40 歲以上民眾未能充分善加利用政府提供的健康檢查服務。而我們都知道,健保的目的其實是「預防勝於治療」,本席等建請衛福部研將十大癌症死因之首「肺癌」納入成人免費健康檢查項目中,規劃提高「成人免費健康檢查利用率」,並列入衛福部關鍵策略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飲食西化、作息不規律等原因,癌症與慢性疾病已成為國人健康嚴重威脅。經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人免費健康檢查)利用率僅約 32%,顯示超過六成的 40 歲以上民眾未能善加利用政府提供的健康檢查服務。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本席等建請衛福部研將十大癌症死因之首「肺癌」納入成人免費健康檢查項目中,規劃提高「成人免費健康檢查利用率」,並列入衛福部關鍵策略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提供 65 歲以上每年每人一次,40 歲至未滿 65 歲民眾每三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包含身體理學檢查,血液、尿液、和生化檢查等項目,針對檢查結果的異常,可依個案檢查、追蹤或治療,達到預防保健、早期診斷、早期治療的目的。
- 二、102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顯示,癌症盤踞國人死因第一名已 32 年,十大癌症死因依序為 (1)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肝和肝內膽管癌; (3)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4)女性乳房癌; (5)口腔癌; (6)前列腺(攝護腺)癌; (7)胃癌; (8)胰臟癌; (9)食道癌; (10)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三、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年別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一〇〇年	33.3%
一〇一年	32.1%
一〇二年	32.6%

提案人:吳育昇 蔣乃辛

連署人:李貴敏 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陳根德

詹凱臣 李桐豪 張嘉郡 江惠貞 徐志榮

簡東明 陳鎮湘 許淑華 吳育仁 盧嘉辰

紀國棟 陳超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 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 (17 時 17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1 人,鑒於中古汽車買賣迭生業者不法調整里程、隱瞞重大事故等消費糾紛不斷,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實有賴建立全國中古汽車重大資訊揭露平臺機制,始能消弭消費爭議,以助中古汽車買賣交易公平。爰建請交通部、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儘速研議建立中古汽車重大資訊公開平臺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1 人,鑒於中古汽車買賣迭生業者不法調整里程、隱瞞重大事故等消費糾紛不斷,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實有賴建立全國中古汽車重大資訊揭露平臺機制,始能消弭消費爭議,以助中古汽車買賣交易公平。爰建請交通部、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局等有關機關儘速研議建立中古汽車重大資訊公開平臺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查 100 至 102 年各縣市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統計,中古車買賣糾紛一直列居前五名,發生主要原因為車輛品質瑕疵與車輛維修服務品質、里程數造假等,由於購車支出對大部分民眾來說皆屬大額消費項目,車輛維修亦需高度技術,但常因購車資訊未充分揭露,以致引發消費爭議。
- 二、惟中古車重大資訊揭露才是健全中古車交易之重大關鍵,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應儘速建立隱蔽個人資料方式,透過相關規範,讓消費者可查詢欲購買車輛之汽車維護紀錄、修理機構及過去保險相關理賠、里程數及其相關重大訊息資料平臺。
- 三、平臺建立後可避免不肖業者隱匿重大資訊,減少消費爭議,確保消費者權益,亦讓殷實業者不會立於不公平競爭環境,促中古車買賣交易之公平。
- 四、綜上所述,請交通部、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局等有關機關儘速研議建立中古汽車重大資訊公開平臺機制,以協助中古車買賣交易資訊公開透明。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俊俋 吳秉叡 陳唐山 陳素月 李應元

趙天麟 許智傑 葉宜津 高志鵬 蔡煌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 (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村(里)長雖無公務員身分,但辦理地方基層事項工作繁雜,且於第一線服務民眾,十分辛苦;檢視其福利,僅有若任內不幸過世,發放喪葬慰問金 5 萬元,或是任內結婚補助 2 萬元,可說十分微薄。因此本席等爰提案建請政府體恤村(里)長辛勞,准予放寬規定補助其三節慰問金及年終獎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村(里)長雖無公務員身分,但辦理地方基層事項工作繁雜,且於 第一線服務民眾,十分辛苦;檢視其福利,僅有若任內不幸過世,發放喪葬慰問金 5 萬元,或是